SEP302024_1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7508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体能健身专家和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或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整体证据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下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在国家利益下”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依据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A. EB-2签证分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将把其是否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的问题留待日后如有需要时再行审议。4

B. 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及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第889页。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事业”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应提供细节，不仅说明该职业通常涉及什么，还应说明该个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类型的工作。例如，虽然工程是一个职业，但拟议事业的说明应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或该个人将从事的工程领域，而非仅仅列出工程师的职责和责任。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因为它属于上述实质性价值领域范围。因此，我们将首先确定

3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记录中所示的申请人事业，然后评估申请人支持该事业国家级重要性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是经营一家健康咨询公司，“ 其主要重点是通过培养健康生活习惯来赋能家庭和个人，创造持久的积极改变 ”，其“ 创新方法将专家营养指导与量身定制的锻炼计划相结合，以激发通往最佳健康的变革之旅 ”。他指出，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将规律的身体活动列为个人可为自身健康所做的最重要事情之一，而CDC所确定的身体活动最常见障碍包括缺乏时间、社会支持、缺乏精力和动力、高成本以及缺乏设施。他坚持认为，其公司“ 将通过提供适应客户日程的个性化服务、支持和跟进其健身目标、提供适应其预算的不同计划 ”来解决所有这些障碍，以及“ 自2020年以来一直为6个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在线服务 ”。他主张，其公司将“ 应对美国的肥胖和超重流行病并促进其公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以及“ 推动卫生政策的实施和进步以改善人口福祉 ”，包括“ 健康人民 ”倡议——一项由卫生与公众服务部（DHHS）设计以指导国家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工作以改善国民健康的计划、DHHS的《美国人身体活动指南》以及《国家饥饿、营养和健康战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 是一名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可通过其拟议事业为美国、美国经济和美国公民的福祉作出宝贵贡献。他将刺激美国经济增长，并对政府认定为国家级重要性的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

在此，申请人主要依赖于通过身体活动改善整体健康和疾病预防以及对抗肥胖的社会利益。然而，这错误地适用了Dhanasar框架。虽然我们承认，可以合理得出结论认为体能健身专家能够制定可能预防肥胖和促进健康生活习惯的健康计划，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足以超出其客户群，以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影响体能健身领域或更广泛的美国体能健身和健康产业——并且鉴于该职位的普遍性，单个体能健身专家通常不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同样，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事业将“ 应对美国的肥胖和超重流行病 ”或以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规模切实解决肥胖率问题。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讨论身体健康重要性的文件，但这些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的事业，也未证明向其客户提供的益处将如何产生更广泛的国家影响，而未指明该领域具体影响的概括性结论性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此外，尽管我们认可所提交的专家意见；但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

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专家意见是在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予以依赖的，而非用于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达到足以 warrant 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重要性水平。5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论点。同上，见 INS v. Bagamasbad。